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合同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006 包 2、豫政采(2)20241550-2）

合同书

项目名称：郑州铁路技师学院省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项目--郑州铁路技师学院智能建造实训室

甲方：郑州铁路技师学院

乙方：郑州巴兰仕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地：郑州上街区

签订日期：2024 年 月 日

2024 年月日, 郑州铁路技师学院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郑州铁路技师学院省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 项目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评标委员会 评定, 郑州巴兰仕商贸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 郑州铁路技师学院 (以下简称: 甲方) 和 郑州巴兰仕商贸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乙方) 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 (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 (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 三维激光扫描仪、建筑智能化实测实量设备、智能建模平台装置、智能深化设计平台装置、BIM 建模平台 (工作站);
- 1.2.2 货物数量: 三维激光扫描仪 3 套、建筑智能化实测实量设备 10 套、智能建模平台装置 10 套、智能深化设计平台装置 10 套、BIM 建模平台 (工作站) 10 套;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1022600.00 元 (大写: 壹佰零贰万贰仟陆佰元 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三维激光扫描仪	中鑫 UCL360RE	套	3	265000	795000
2	建筑智能化实测实量设备	中鑫 UCL360RE	套	10	5280	52800
3	智能建模平台装置	中鑫 UCL360RE	套	10	7580	75800
4	智能深化设计平台装置	中鑫 UCL360RE	套	10	4500	45000
5	BIM 建模平台 (工作站)	联想 M460	套	10	5400	54000
总价		壹佰零贰万贰仟陆佰元				102260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货物安装调试、试运行后,具备验收条件,经采购人组织有关人员及使用单位联合验收,验收合格后30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00%。(并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并开具符合规范要求的税务专用发票)。

验收标准:按照国家现行标准及采购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1.4.2 发票开具方式: 增值税发票。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 合同生效后30日历天内,交付验收;

1.5.2 交付地点: 郑州铁路技师学院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 按照国家现行标准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1.0%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郑州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上街区 人民法院起诉。

1.8 履约保证金

1.8.1 缴纳及要求

金额:乙方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甲方提交中标金额 3% 的履约保证金,即叁万零陆佰柒拾捌元 (¥30678.00 元) 整。

缴纳方式:乙方通过非现金形式向甲方缴纳。

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

退还时间:质保期满一年复验合格后无息退还。

1.8.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以退还

- (1) 未按投标响应履行合同的;
- (2) 发现其在本次投标活动中存在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 (3) 发现其在本次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或串标等违法行为的;
- (4) 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收缴(不予以退还)情形。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郑州铁路技师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五云路 6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约定送达地址:郑州铁路技师学院指定地点

邮政编码:450041

电话:0371-56511693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签订日期:2024 年 11 月 1 日

乙方:郑州巴兰仕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91410105091439624U

住所:郑州市金水区郑花路 65 号恒华大厦 6 层 611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约定送达地址:郑州铁路技师学院指定地点

邮政编码:450000

电话:18638001195

传真:0371-60315858

电子邮箱:5763591@ 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桐柏路支行

开户名称:郑州巴兰仕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4100 1519 0100 5022 0225

签订日期:2024 年 11 月 1 日

附件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单位: 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厂(商)	原产地(国)	技术规格参数及功能描述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三维激光扫描仪	中鑫 UCL360RE	中鑫创投(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我公司提供的三维激光扫描仪: 1. 激光波: 长 905nm 2. 激光等级: 1 级 (符合 IEC 60825-1:2014, 人眼安全) 3. 实测实量扫描范围: 半径 0.7m-10m 4. 视场角: 水平 360° 垂直 320° 5. 测距精度: ±1.5mm @0.7m~10m (半径) 6. 显示屏: 5", 800×480, IPS 触摸屏 7. 数据存储: 内置 120GB 硬盘 8. 通讯接口 : USB3.0 接口 9. 工作温度: 环境温度 0° C 到 40° C 10. 电池: 7800 mAh 11. 电池充电器: 12.6V5A	3	265000	795000	无
2	建筑智能化实测实量设备	中鑫 UCL360RE	中鑫创投(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我公司提供的建筑智能化实测实量设备: 数字建造智能化实测实量平台 (管理平台 V3.8.2) 及配套设备 ★1.1 该系统部署在智能测量建模机器人设备端, 光机电算云一体化便携式 3D 扫描, 深度优化并行异构算力、内置嵌入式边缘加速, 一键操作无需值守。 ★1.2 可以识别混凝土面、砌筑面、ALC 墙体面并针对性测量; 可以自动识别梁墙柱、门窗、配电箱等构件, 实现自动下尺及规避下尺。	10	5280	52800	无

					2.4 通过控制线建立施工完成面并测量全墙面极差等;直通各种编辑设计工具,数据格式适应设计师自由灵活应用;满足快速效果图与施工出图。 2.5 自动出完整空间渲染建模(彩色纹理信息) 2.6 多项目可同时开展结合逆向数据碰撞边设计,可直接快速出效果图、施工图。 2.7 结合精准逆向数据的图纸可指导精准核算、精准下料、阶段性可视化验收,综合提效。 ★2.8 坐标录入功能、通过算法进行空间语义建模、可自动输出 BIM 模型。 2.9 自动化多空间连续语义模型的生成与查看。 ★2.10 具备自动规方功能,通过空间扫描后结合墙面凹凸情况,可自动输出房间内最大化语义找方模型,并可通过轴线或中线呈现规方的位置。 ★2.11 具备施工完成面线呈现功能,在自动生成的 BIM 模型中结合最大化规方功能,可输入施工材料的厚度,呈现精确定位并显示现场的施工完成面线。				
4	智能深化设计平台装置	中鑫 UCL360RE	中鑫创投(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我公司提供的智能深化设计平台装置: 智能深化设计平台装置 (UNRE_3.4.7) 及配套设备 ★3.1 具备点云共面功能,将点云指定高度的截面点云(截取面上下 50mm 范围点云)置于同一个平面,使得所有点的 Z 坐标均变为 0,形成自动投影,提高出图效率。 ★3.2 具备立面剖切功能,将点云按指定的规则沿剖立面方向进行剖切,自动输出对应切面的 DXF 文件。 3.3 具备点云转正功能,将点云自身的 x、y 坐标与 CAD 设计工具中的 x、y 坐标方向自动旋转一致,保障坐标系一致,方便后续操作。	10	4500	45000	无

						★3.4 具备自动描线出图功能，点云输入后可自动输出的现场轮廓图，并可通过算法自动描线，将现场平面图自动输出。				
						3.5 具备截面设置功能，输入截面高度的数值，可实时呈现点云的截面效果，并可截取空间顶部截面、中部截面以及地板截面。				
5	BIM 建模平台（工作站）	联想 M460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中国	我们公司提供的 BIM 建模平台（工作站）： 操作系统：Windows10；处理器：i7/8 核；内存：16G 运行内存/256G 固态硬盘；USB:3.0；显卡：1050TI；网卡：千兆；显示器：23.8 英寸		10	5400	54000	无

合计：小写：¥10226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贰万贰仟陆佰元整

合计: 小写: ¥1022600.00 元大写: 人民币壹佰零贰万贰仟陆佰元整

附件 2:

设备配置清单表

序号	具体配置清单描述	单位	数量
1	三维激光扫描仪	套	3
2	建筑智能化实测实量设备	套	10
3	智能建模平台装置	套	10
4	智能深化设计平台装置	套	10
5	BIM 建模平台（工作站）	套	10

附件 3:

售后服务计划及保障措施

致: 郑州铁路技师学院

我单位就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4-1006、豫政采(2)20241550-2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承诺如下:

1. 我公司郑重承诺本次采购活动中, 所有硬件质保三年, 所有软件质保五年升级服务

2. 所投货物非人为损坏出现问题, 自接到用户报修时起 4 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48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解决问题, 如不能及时解决问题, 则在 2 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设备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仪器备机服务, 直到原设备修复, 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有我单位承担。原设备修复后的质保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 全新备机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

3. 质保期内定期巡检, 每年两次(每学期一次)免费上门服务(人力+配件), 终身保修。

4. 售后

4.1 维修单位名称: 郑州巴兰仕商贸有限公司

售后服务地点: 郑州市金水区郑花路 65 号恒华大厦 6 层 611 号联系人: 杨建德

联系电话: 0371-60315858 从事数字建模方面技术服务 7 年以上, 职称: 网络工程师

供应商: 郑州巴兰仕商贸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 日



廉政合同

采购人: 郑州铁路技师学院 (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 郑州巴兰仕商贸有限公司 (以下称乙方)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 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 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按照《合同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 (二) 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 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 (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 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四) 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 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 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 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 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 (七) 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 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 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 (一) 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 (二) 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 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 (四) 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 (境) 旅游提供方便; 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 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 损害甲方利益。
- (六) 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 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乙方从事不属于乙方义务的工作。

(二)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 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 不得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乙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 甲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 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 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 须向甲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 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 乙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 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黑名单, 禁止 3-5 年内进入甲方作业市场; 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 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 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 对违法违纪人员, 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 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 检查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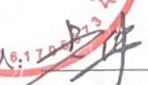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 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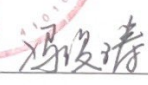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 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 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 甲、乙双方、监督部门各一份。

甲方单位: 郑州铁路技师学院 (盖章) 乙方单位: 郑州巴兰仕商贸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单位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五云路 68 号 单位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郑花路 65 号恒华大厦 611 号

联系电话: 0371-56511693

联系电话: 18638001195

时间: 2024 年 11 月 1 日

时间: 2024 年 11 月 1 日